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全区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提升水产苗种支撑能力，做好水产品稳价保供，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武汉市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38 号）文件精神和部、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主要包括高效设施渔业、水产苗种繁育、农村水产电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等四个项目。

二、资金额度

根据 2023 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批复，安排我区渔业发展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共 900.52 万元，其中：高效设施渔业项目 100 万元、水产苗种繁育项目 260 万元、农村水产电商项目 160 万元、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380.52 万元。

三、目标任务

（一）高效设施渔业：新建（改扩建）1 个池塘流道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

殖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力强、效益好的养殖业主开展示范基地建设。

（二）水产苗种繁育：新建（改扩建）1个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根据实际情况，突出优势主导品种，选择实力强、效益好的水产苗种繁育企业开展基地建设；对区内2家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的苗种繁育企业给予奖补。

（三）农村水产电商：建设2个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备一定农村水产电商工作基础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村水产电商项目建设。

（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选择3-4个适宜的精养鱼池连片基地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实现示范基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总治理面积不低于1900亩。

四、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 1.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黄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和《武汉市黄陂区渔业养殖“三区”划定（2018-2030年）》要求。
- 3.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 4.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

的，实行一票否决。

5.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6.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7.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二）个性条件

1.高效设施渔业：

（1）项目实施主体基地养殖水面达 50 亩。没有配套养殖水面的，其养殖用水须循环利用。

（2）建设规模须达到以下标准中的至少一项：池塘流道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5 条（或 500 平方米）；圈养模式新建或扩建，池塘圈养桶不低于 20 个（或 1000 立方米），陆基圈养不低于 10 个（或 1000 立方米）；集装箱循环水养殖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10 个（或 250 立方米）；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包括大棚）新建或扩建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须达 200 万元以上（含），其中生产性养殖设施设备（流道、圈养桶、集装箱、工厂化车间、温室大棚）投资占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2.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合法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办理了《湖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 苗种繁育生产基地面积不低于 200 亩或繁育车间不低于 500 平方米。

(3) 项目实施单位生产的苗种以黄颡鱼、鳊鱼、鮰鱼、鲈鱼等特色品种为主，产量达到 500 万尾（水花、寸片）以上。

(4) 新建（扩建）苗种繁育生产性设施和设备（包括孵化池、孵化环道、孵化桶、温室大棚等）投资占比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3.农村水产电商：

(1) 项目实施主体基地养殖水面达 50 亩，或渔业设施化有效养殖水体达到 800 立方米以上。场区及加工车间等场所的环境干净卫生整洁。

(2) 依法开展渔业电商经营活动，在流量较大的知名网络电商平台（包括短视频电商、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电商）开设企业级网店开展基地直销、社区团购等，或自主开发运营小程序开拓社交电商渠道。2023 年度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交易，年销售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

4.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主体精养池塘连片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以水域滩涂证或签订承包合同为准）。

（三）优先扶持条件

对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生态养殖示范区，国家

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湖库等重要天然水域周边的精养鱼池连片基地，申报项目实施单位位于我区李集街、长岭街、蔡榨街、姚集街、木兰乡、王家河街、蔡店街、罗汉寺街等 8 个欠发达街（乡），可持续巩固产业扶贫成果的，优先扶持。

五、财政补贴

2023 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额度和标准如下：

（一）高效设施渔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100 万元(含)。2022 年以来建设的养殖基地也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内容为：建设生产性养殖设施设备（流道、圈养桶、集装箱、工厂化车间、温室大棚）；购置与生产相关的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管控系统、水质检测仪器、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其他养殖所需的配套设施和设备等；场区环境提升、水电路升级改造（包括扩容变压器）和建设必要性生产用房（须办理合法的手续）（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 20%）。

（二）水产苗种繁育：

1. 基地建设：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 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额度 200 万元(含)。2022 年以来建设的水产苗种繁育基地也纳入本次奖补范围。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内容为：新建（扩建）苗种繁育生产性设施和设备（包括孵化池、孵化环道、孵化桶、

温室大棚等)；购置与苗种生产相关的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管控系统、水质检测仪器、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常规生物仪器等，其他养殖所需的配套设施和设备等；场区环境提升、水电路升级改造（包括扩容变压器）和繁育亲本更新或购买等（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 20%）。

2.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对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的苗种繁育企业，2023 年按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验收考核表》验收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补。

（三）农村水产电商：每个示范点市财政资金支持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40%，最高给予 80 万元(含)的奖补。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内容为：在电商平台注册有企业网店或开发运营小程序等；购置水产品宰杀、分拣、加工、包装等设备，水产品冷链系统、冷库、冷链运输车等设施设备，水产品暂养、增氧等设施设备；购置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质监测设备，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和宰杀加工后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等；无菌车间和直播等配套的辅助工具和设施设备（不超过市级奖补资金的 20%）。

（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原则上按照每亩 2000 元标准给予单个集中连片池塘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补贴，市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项目总奖补资金不超过市级下达的奖补资金额度。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内容为：用于池塘标准化改造，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生物净化、进排水分离、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水质监测与检测等相关设施设备和建设内容。

以上有关奖补内容，前期已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请此次奖补，申请上述项目补贴后，也不得申请其他奖补项目。

六、管理方式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申报、遴选、监管、指导、验收，开展绩效评价，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把关。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目标任务”及“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台账资料完备。

（三）遵循“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官网上发布项目实施方案，辖区内业主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应在自项目实施方案网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和水产管理科（地点：黄陂区前川街道百锦街236号农业大楼1503室，电话：027-61860092）。

按程序确立项目实施单位后，2023年年底，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对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和现

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项目审计、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官网上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业主，并将项目有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处备案。

七、资金监管

本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17 号）文件精神执行。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和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本项目实施所开展的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不使用本项目奖补资金。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相关工作，将项目实施与水产产业链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成立专班，专人负责，落实好本项目验收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接受市农业农村局专班检查指导。

（二）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将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

滥用。同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三）搞好总结宣传。各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按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将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利用好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推动我区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附件 1：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表

附件 2：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书格式、提纲

附件 1: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请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项目所在街(乡)农业服务中心推荐意见	(盖章):			
项目所在街(乡)政府推荐意见	(盖章):			

附件 2：项目申报书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黄陂区 2023 年市级渔业发展项目申报书（提纲）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四、项目投入测算
- 五、主要措施保障
- 六、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七、相关附件（申报条件证明材料）